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筆者於民國八十年自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畢業後，分發至國中任教，於八十七年轉任高中，扣除當兵兩年，至今共在國中教過五年，高中教五年，時間雖不算長，但正好經歷國、高中幾次歷史教科書的改革變化。個人累積教學經驗的觀察和體會，經常思考如何讓學生對歷史課程的學習產生興趣，以及如何涵養有助於人格發展與生命成長的知識。曾有高三學生向筆者提出疑問：「老師，為什麼我們要讀佛教的歷史？我並不信仰宗教，但課本裡頭卻講了一大堆天臺宗、法相宗、華嚴宗、禪宗、淨土宗等佛教宗派，學這些教材對我們來說有什麼意思？」這個問題引發筆者長期思考，成為撰寫本論文的動機。

筆者於民國八十二年皈依佛教，開始接觸佛法義理，日後也逐漸涉獵其他有關比較宗教學的書籍，深深體會現代人經常誤解宗教，更不了解歷史上各種宗教的發展演變。實際上，宗教不僅僅是一種信仰，更是個人尋求解脫與社會和諧成長的重要助力。現今正逢台灣社會各種宗教蓬勃發展，出現許多外來宗教和新興宗派或團體，一時之間宗教界產生的變化盛況令人目不暇給。尤其近幾年來宗教界屢屢發生各種事件，令社會大眾深感困惑和疑懼。造成此種亂局的原因固然很多，追根究底實乃過去各級學校教育從未正視宗教教育，也未給予學子正確的宗教知識和宗教觀，即便受過高等教育的知識份子，也未必了解宗教對人生的意義，一旦有所需要時，往往誤入歧途，投入非正信的宗教，甚至走向宗教狂熱，因而帶給自己或家人無窮的煩惱。綜歸目前社會諸多現象，吾人可以推知，宗教在今後個人生命及人類社會仍將扮演重要的角色，因此我們必須對宗教有正確的認識，使自

已在接觸宗教或信仰宗教時，能得其益而避其害，並且使宗教在社會上扮演正面力量，引導人群向善向上。

另一方面，當前教育改革風潮方興未艾，有識之士多主張應加強人文教育，以補過去偏重知識技藝教育之偏，遂有「全人教育」、「生命教育」¹，乃至「死亡教育」²等理念的提倡。中學階段正是青少年奠定未來人生發展方向的重要關鍵，因此除了知識與技能的教學之外，應同時輔之以情意教育的薰陶，培育其人文素養。當今教育改革重要方向之一就是注重人文素養的培育及人本精神的提倡，而歷史科教學正是培育學生人文情懷的最佳途徑。宗教屬於人文世界與歷史發展的重要成分，足以影響個人生命和社會群體，因此學校教育也應該擔負起引導學生認識各種宗教的責任，讓中學生對宗教和宗教歷史有一概括的了解和認識，俾藉由宗教義理與內涵的掌握，幫助認識自己、了解生命的可貴，進而懂得珍惜此生，善加學習成長。

在中學眾多學科當中，歷史這一學門包含了人類過去種種思想與行動的演進和成敗經驗，其中當然也包括宗教。要幫助學生培育人文精神及認識宗教，歷史科的宗教史教學應該是最能夠發揮成效的學科之一。教師可以藉著宗教史教學，讓學生明瞭歷史上各種宗教的興衰及其影響，進而肯定宗教知識的重要性。經由對宗教史的學習，乃至對各宗教基本教理的把握，建立有關宗教的人文思考，當有助於學生提升分辨的能力和智慧，終生受用不盡。因此本研究嘗試以人文主義教育思想作指標，探討高中歷史教學中的宗教史教學目標、教材設計、教學方法和教學評量，思索如何透過宗教

¹ 前省教育廳於八十六年底開始推動中等學校生命教育計畫，教育部並於八十九年二月宣布設立「生命教育專案小組」，九十年初宣布該年為「生命教育年」，希望在各級教育體系中實施。詳見孫效智，〈生命教育的內涵與實施〉，《哲學雜誌》（季刊）第35期（台北：業強，2001年5月初版），頁006-007。

² 正信的宗教教導人們，不能以取消生命作為解除人生之苦的手段，因為如此並不能達到解脫不苦的境地。應該找出苦的原因，透過各種方法將苦惱解除、消滅。

史教學培育高中學生的人文素養。

再者，正信的宗教應該以淨化個人身心為起點，進而關懷週遭的自然及人文環境，而非迷信神鬼、崇尚神通，只為求個人的利益和福報；當然更不是忽略現世，而一味追求死後天堂或極樂世界。宗教信仰實應與人文思想和現世精神密切結合在一起，才能發揮正面功能，真正有益於個人及社會整體。筆者期望藉由本研究的討論和設計，提出課程設計、教材補充、教學方法，以及教學評量的應用等方向的思考，以其達成上述的目的。

本研究旨在探討：宗教史知識對社會、對學生的意義和重要性，以及在高中的歷史教學，如何透過宗教史及課程中與宗教相關教材的講授，使學生對宗教的產生、性質、作用、內涵，以及宗教對人類歷史發展的影響有一概括性認識，培養學生正確的宗教觀、並了解宗教信仰的正負面價值，進一步明瞭宗教與人生、宗教與歷史的關係，以有助於人文素養的培育。以教育研究的性質來說，本研究著重將教育理論應用於教學活動設計，研究的方向乃藉人文主義教育思想的理論與實際作為依據，配合高中歷史課程標準所訂定的教學目標，探討如何在宗教史教學過程中達成上述目標。除了以現行教科書內容為討論素材外，也思考補充教材編輯的原則，並藉教學法的應用介紹，討論如何讓宗教史教學活潑化，幫助學生作歷史的思維；最後再談評量方法的設計和運用。

第二節 相關研究回顧

有關宗教史教材教法的專著研究並不多見。過去以人文主義教育為主題的教育論著，多將重點放在人文思想的發展、人文主義的流變，或人文主義教育內涵、特色及價值，少有將人文主義思想與宗教史教學合觀作探討者。較具代表性的專著如：郭為藩著《人文主義的教育信念》、王文俊著《人文主義與教育》、陳照雄著《人文主義教育思想》、裘學賢著《人文主義哲學及其在教育上的意義》、趙雅博著《現代人文主義的面面觀》、陳照雄，《當代美國人文主義教育思想》、吳康著《人文教育哲學概論》等；博碩士論文方面，裘學賢發表《國民中學人文教育課程之研究》，討論對象主要是國民中學教育；盧美貴的論文《尼爾人文主義教育思想及其夏山學校評析》，偏重在評析尼爾教育思想的特色，以及夏山學校的理想；較新近發表的則是許智香的博士論文《文藝復興時期人文教育思想與教育實踐》，以歐洲文藝復興時代人文教育思想內涵為主題，綜合教育理論與實務作討論。結合人文主義教育思想與歷史教學者，僅有李玫蓉的「人文主義教育思想與高中中國文化史教學——以人為中心的教育觀」³一文。

有關宗教教育專題的論文，則以方永泉《西方當代宗教教育理論之評析——兼論對台灣教育的啟示》⁴、黃隆民《我國中小學實施宗教教育可行性之研究》⁵和張源泉《台灣宗教教育之合憲性研究——國民教育之分析》⁶較具代表性；針對課程設計理念與實際應用的研究則有林銘光《國小宗教性課

³ 見《高中歷史教學與研究第三輯》(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民國 86 年 6 月 30 日出版)，頁 42~59。

⁴ 方永泉，台師大教研所博士論文，民國 87 年 2 月 22 日。

⁵ 黃隆民，《我國中小學實施宗教教育可行性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民國 82 年。黃隆民另有兩篇論文討論宗教教育實施的問題：「從宗教信仰與理性自律的關係到學校實施宗教教育的可行性之探討」，《台中師院學報》第十期，民國 85 年 6 月，頁 43~61；

「從新興宗教的失序現象論我國學校實施宗教教育的必要性及其可行方式」，《台中師院學報》第十一期，民國 86 年 6 月，頁 1~35。

⁶ 國立政治大學宗教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91 年。

程設計與發展現況之研究：以台北縣市佛教教育為例》⁷和南後男《佛陀眾生教化理念在現代教育上的意義》⁸。其他談論宗教與教育相關性問題的文章，多是就宗教教育和宗教理念來論述，並未能扣緊人文主義思想來闡釋。

本研究中的「宗教史」，不是指單一宗教的宗教專史，而是包括三種意義的「宗教歷史」：(1)歷史上的宗教（史實）；(2)各宗教的歷史（發展）；(3)宗教與歷史（的交互影響）。主要僅以宗教史教學為例，採取新編高中歷史教科書作分析，並參考人文主義教育論著、歷史教育理論與宗教學相關著述，對教學目標、教材內容、教學方法，與認知、情意的評量作一番探討，提出一些構想和建議，希望有助於歷史教學新的思考方向。在討論與宗教相關教材時，主要站在人文思考的立場，而較不著重宗教形而上的抽象精神層面，同時也不偏談信仰問題，只就歷史發展上宗教扮演的角色與發生的影響作討論。

⁷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89 年。

⁸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83 年。

第三節 研究範圍、方法及文章結構

本文研究範圍主要以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修訂公佈之《高級中學課程標準》為綱，依歷史科課程的教育目標為根據，以人文主義教育思想為主軸，探討現行高中歷史教科書中的宗教史教材內容。包含高一《歷史》上、下兩冊，主要為中國史和台灣史；高二《世界文化（歷史篇）》上、下兩冊，介紹近現代西方歷史發展與文化變遷；高三《中國文化史》與《世界文化史》，課程內容有宗教專章，介紹中、外各宗教的歷史發展與演變。在探討教學目標與宗教史的重要性時，兼採各家版本教材內容作討論；而在實際編製教材分析圖表時，則以筆者目前任教學校所採用的版本作代表，避免過於龐雜。同時，也舉例比較現今審定本與過去部定本教科書有關宗教史教材內容的差異，提供思考比較的空間。

對歷史課程中宗教史教材的探討，主要以佛教、道教、基督教和伊斯蘭教為主，⁹著重在探討這四大宗教所蘊含的宗教人文精神，以及融入教材和教學的應用方面。

本研究兼採文獻分析法、比較研究法與經驗印證方法。文獻分析法主要從閱讀教育類、歷史類和宗教類三方面的專著和論文入手。先探討歷史教育的目標與特性，同時參考人文主義相關文獻及論述，加上教育學論述人文主義教育思想的理論專著，以歸納出人文主義教育思想的主張及特質，分

⁹ 有學者認為，中國人對儒家思想的信奉，以及歷代帝王的祭天儀式、教化政策，乃至民間宗廟崇祀的傳統等等，都可視為一種宗教信仰，稱之為「儒教」，康有為亦曾提倡所謂「孔教」。然而，儒家思想偏重人文意義和現實性，政治上的禮治所重亦在禮，而非信。儒家並不要求信奉一教主或上帝，以求升天堂，超脫現世。所以錢穆曾說：「（惟）西方宗教信在外，信者與所信，分別為二。中國則為人與人相交之信，而所重又在內。故中國人所最重要者，乃為己之教，即心教，即人道教。」見錢穆，《現代中國學術論衡》（台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73年12月初版），「略論中國宗教（一）」，頁1。儒家的特質不在信仰、更非出世的思想；若以學術上對宗教的定義作衡量，儒家較偏屬學術思想，與宗教信仰有異。加上歷史課程的教材綱要設計中，並未將「儒教」列為章節敘述主題或內容，因此本研究不討論此一項目。

析高中歷史教育目標與人文主義教育思想的關係；接著再從《高中歷史課程標準》中有關教學目標的分析說明，探討現行高中歷史課程架構的設計和教材內容，考察此種教材能否達成人文教育目標；又教師在教學過程中應如何落實教學目標，如何實施教學評量，以驗證是否達成認知和情意教學目標。同時，也根據比較宗教學、宗教社會學、宗教文化學和宗教心理學相關論述，掌握宗教的定義、宗教類別、宗教與其他人文世界的關係，還有信仰宗教等問題。

筆者在撰寫論文同時，亦曾將設計內容運用在課堂教學之中，實際觀察學生的反應和學習情況，將理論與實際經驗相互印證，隨時加入論文之中。希望藉由本研究說明宗教史教學的重要性，並指出現行歷史課程在教材規畫、教學方法和評量內容有待加強的部分，俾便學者專家在日後擬定教學目標、教材綱要，或編寫教科書時，能重視此一問題。

本研究論文共分六章，除第一章緒論與第六章結論外，本論的第二章著重歷史教育理論與教學目標的探討，主要是以人文主義教育思想為思考主軸；第三章就現行高中各冊教科書教材內容作分析，依教材綱要和課文敘述作探討，設計表格，置於附錄，從分析過程中確認宗教史教學必須呼應人文主義教育理想，落實五育教育目標；第四章則舉三種教學法為例，設計適合發揮人文主義教育精神的教學方法，思考如何藉宗教史教學落實人文主義教育目標；第五章則重在討論教學評量的設計與教學目標的達成，分別以認知和情意領域教學目標的評量為例，設計實際的評量內容，測量高中生宗教觀與宗教知識的增長，還有生活實踐層面的考察等等，以達成人文主義教育目標，培育富有人文素養的高中生。